高雄市桃源區公所水質水量水源保育計畫醫療救助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107年3月26日桃區代議字第1070000090號修訂中華民國107年9月18日桃區代議事字第1070000272號修定

- 壹、 目的:本所為救助轄內區民緊急危難或家庭遭逢變故,落實照顧區民生計,紓解經濟負擔,爰利用有限資源,作更公平公正之合理運用,特訂定本要點。
- 貳、 執行機關: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 參、 救助對象及補助項目:
 - 一、救助對象:設籍本區連續達三個月以上之區民,因傷病住院三日(含)以上,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
 - 二、補助項目: 救助對象所附醫療收據之自行負擔或健保未給付費用,不含下列費用:
 - (一)住院期間之膳食、看護費或指定病房之費用(非健保病房、住院升等費用) 非因疾病而施行之手術費用、掛號費及證明書等。
 - (二)醫療支出補助應以疾病及傷害事故所衍生之必要為限。
- 肆、 補助標準:(如附表一)補助金額依住院醫療收據費用按級數核發,最高補助新臺幣壹萬 元。

伍、 申請程序:

- 一、於救助事件發生後三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至所屬里辦公處填寫申請表 辦理。
- 二、救助事由每一年度最多申請兩次為限,且第二次須於第一次申請救助獲 准後二個月始 得再行提出申請,並須重新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三、本要點所訂救助項目與其他社會福利法定性質相同時,應從優辦理,並不影響其他各法之福利服務。

陸、 申請人應備文件:

- 一、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住院證明書正副本、醫療費用收據正副本或繳費通知單(繳費明細)、里長證明、切結書、存摺影本及印章。
- 二、以上申請項目須檢附切結書(附表二)及領據(附表三)。

柒、 其他作業規定事項:

- 一、本補助如有假冒或不實情事而接受補助者,經調查屬實,由申請人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追 回所領取之是項補助。
- 二、申請人得為本人、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孫子女、祖父母、女婿、媳婦及監護人。 捌、 申請作業:

申請人檢具相關表件送里辦公處初審後填寫申請書函送區公所複審,經核准後依核定金額匯入申請人帳戶或送達。。

玖、 經費來源:高屏溪水質水量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編列預算補助。

高雄市桃源區公所水質水量水源保育計畫醫療救助金額表									
	桃	備註							
	自付金額級距(\$)	補助金額(\$)							
	3, 001~4, 000	1, 500							
	4, 001~5, 000	2, 000							
	5, 001~6, 000	2, 500							
	6, 001~7, 000	3, 000							
	7, 001~8, 000	3, 500							
	8, 001~9, 000	4, 000							
	9, 001~10, 000	4, 500							
	10, 001~11, 000	5, 000							
醫療救助	11, 001~12, 000	5, 500							
	12, 001~13, 000	6, 000							
	13, 001~14, 000	6, 500							
	14, 001~15, 000	7, 000							
	15, 001~16, 000	7, 500							
	16, 001~17, 000	8, 000							
	17, 001~18, 000	8, 500							
	18, 001~19, 000	9, 000							
	19, 001~20, 000	9, 500							
	20001以上	1,0000							

高雄市桃源區公所-補助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區民醫療支出申請表

申姓	誄		人名	□ 男出生 □ 女日期 年月日 身份證 字 號								
申地	請		人址	聯 絡 電 話								
案姓			主名	□ 男 □ 女 與申請人關係 本人 職 絡 電 話 同申請人								
案地			主址									
檢「	针	資	料	□戶口名簿(新式)或戶籍謄本 □中低收入戶證明 □里長證明 □住院診斷證明 □醫療收據 □切結書 □領據 □存摺影本 □其他證明文件(請註明)								
急機概	雄		由要									
			里幹事:									
是注	否他	申補	請助	□是,申請(單位)補助款(□已核定元;□審核中)。 □否,原因:								
審	查	意		□本案符合救助實施辦法規定。 □本案因,不符救助規定,擬不予補助。								
核金金	發.		助額	元正 承辦單位聯絡電話及傳真 傳真(07)6861132#307 傳真(07)6861004								

備註:依據高屏溪水質水量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

承辦人: 課長: 秘書: 區長

切 結 書

具切結書人 _____為申請高雄市桃源區公所-補助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區民醫療支出,經切結同意完全遵守以下規定:

- 一、具切結書人完全符合「高雄市桃源區公所水質水量水源保育計畫醫療 救助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
- 二、聲明申請者之法定受益人授權切結書人申領補助款且未領有政府相關同性質之補助款。
- 三、具切結人所附醫療收據之自行負擔或健保未給付費用,不含下列費 用:
 - (一)住院期間之膳食、看護費或指定病房之費用(非健保病房、住院 升等費用)。
 - (二)醫療支出補助應以疾病及傷害事故所衍生之必要為限。(依經濟部水利署106年3月6日經水事字第10631019150號函辦理。)

具結人所切結事項如有不實且違反上項情事者,除無條件同意高雄市桃源區公所撤銷補助核准外,並繳回補助款並願接受法律制裁,恐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具 結 人: (簽名或蓋

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領		據			
	兹收	到高雄市	「桃源區	公所	補助水	質水量保	護區內區	區民醫
療支出	出金額計	一新台幣_	를 한	有	_仟	佰	拾	_元整
無訛	o							
	(壹	、貳、參	、肆、	伍、陸	· 、 柒 、	捌、玖、	拾)	
	, , , ,							
J.	七據							
	具	領人:				(簽名	或蓋章)
	4	統 1上11 •						

户籍地址: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高雄市桃源區-補助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區民醫療支出證明書

此致

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里 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